

#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文件

皖能源煤监〔2022〕55号

---

##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关于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 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煤矿企业：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以及全省安全大检查工作安排，按照《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的通知》（皖安办〔2022〕66号）要求，结合全省煤矿安全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 二、主要内容

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前期自查工作作风不扎实、隐患问题多、整改进展慢的有关企业和煤矿，突出不放心的薄弱地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突出各地自查、省级检查和上级督查交办的重大风险隐患开展集中整治，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七个方面：

（一）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涉及我省煤矿安全生产领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15 条硬措施以及省安委会提出的 105 条具体工作举措落实情况。

（三）国务院安委会第一考核巡查组 6 月中下旬在我省考核巡查期间交办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四）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事故多发的企业和地区，针对性采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五）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监管监察部门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六）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七）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企业及煤矿自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等。

## 三、工作方式

（一）持续开展自查。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

查大整改“百日行动”期间，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结合前一阶段大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各方责任，提出工作要求，持续深入开展自查。自查工作贯穿“百日行动”全过程。

**（二）紧盯问题整改。**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集中攻坚解决。

**（三）加强专项督导。**省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将聚焦问题、突出专业，对照第二部分内容，结合我省煤矿实际，邀请专家和媒体，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专项督导。专项督导工作贯穿“百日行动”全过程。省能源局将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进一步细化完善检查方案，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

施落实，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集中宣传报道“百日行动”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突出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请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于7月29日前将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工作方案报省能源局。之后每月10日、25日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省能源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睿韬，0551-63609447；电子邮箱：[ahnnyyy@163.com](mailto:ahnnyyy@163.com)。

附件：安徽省煤矿安全大检查专项督导计划安排



附件

## 安徽省煤矿安全大检查专项督导计划安排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带队领导	参加单位	督导地区	督导内容	计划开展时间
鲍来祥	国家矿山局安徽局	宿州市	属地煤矿安全监管暨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8月份
柴业洋	国家矿山局安徽局	阜阳市	属地煤矿安全监管暨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9月份
冯克金	国家矿山局安徽局	淮南市	属地煤矿安全监管暨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0月份
曾晓明	国家矿山局安徽局	亳州市	属地煤矿安全监管暨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1月份
鲍来祥	国家矿山局安徽局	淮北市	属地煤矿安全监管暨煤矿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11月份

---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

安徽省能源局综合法规处

2022年7月21日印发

---